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**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帅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21.7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7]128号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说明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上市公司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，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中小板综（399101）、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（851115）的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8年11月2日	2018年11月30日	累计涨跌幅（%）
星帅尔A股收盘价（元/股）	18.21	17.03	-6.48
中小板综（399101）	7,908.69	7,813.08	-1.21
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（851115）	726.03	745.86	2.73
剔除中小板大盘因素	-	-	-5.27
剔除行业因素	-	-	-9.21

综上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星帅尔A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5.27%和-9.21%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因此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1日